聲請調解書

筆錄

件 	稱	謂	姓	名	性別	出生	4年月	日	身	分	證	編	號	住	所	或	居	所	電	話
編號	聲 請 (法定 任代理/	〉安																		
<u> </u>	對 造 (法定 任代理)	、委																		
	推舉之同調解																			
	事	由	聲請人與對造人因													事件聲請調解。				
	事說 接 解件明 受 條	上調																		
	證物名和件	新及									聲證	喜	青	調	查據					
	此致新北	此致新北市石碇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
	中華	民	國 94 年 月 日 聲請人:										(簽名或蓋章)							
	上筆錄經	當場	易向聲請人朗讀			覽,產	译請人	認為	無男	<u>ŧ</u> :								t.tr		
				筆錢	录人:												(簽名或	戈蓋章)	

- 附 一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,應按對照人數提出繕本。
 - 二、聲請人或對照人為無行為能力者,應記名其法定代理人。
 - 三、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,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。
 - 四、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,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辦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 辯論終結,不得聲請調解),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計明。
 - 五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,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註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- 註 六、提出聲請書者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